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航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方航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方航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东方航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4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4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327,406,822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辉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4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获配对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48,499,933.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25,399.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39,974,533.71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拟购飞机机型和数量以及相关内容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 A 股股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6年6月13日，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5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16年5月31日收市后剔除关联方后的有效联系前20名股东；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63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0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机构投资者15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方航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截至2016年6月16日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2家投资者回复的2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需求合计人民币60亿元。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931,677,018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44元/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6.44元/股。首轮配售数量931,677,018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5.92元，

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现金募集部分上限 150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6.44 元/股，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6 月 23 日的 9:00-17:00，及 6 月 24 日的 9:00-12:00，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合计人民币 2,548,499,937.76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首轮入围投资者需要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并将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00 时前传真至发行中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0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首轮 2 家获配投资者的申购补缴款，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申购款。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 2 位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定为 6.44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 6.44 元/股与公司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发行申购日前一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1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30 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6.99	6.86	6.84	6.89
发行价相对于上述价格的比率	-7.86%	-6.11%	-5.83%	-6.54%

注：发行申购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二）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首轮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 b、追加认购周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追加认购截至期限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为准。
- c、追加认购金额不受 10 亿元最低申购额的限制。

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为本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将最终配售给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认发行获配对象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4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27,406,8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48,499,933.68 亿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亿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048,499,942.00	12
	合计	1,327,406,822	8,548,499,933.6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最终入围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在申购同时已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四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东方航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首轮入围的投资者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四家投资者均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 12:00 时前足额缴纳认购款。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6687_B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8,548,499,933.68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和律师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39,974,533.7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406,822.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12,567,711.71 元。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东方航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雨扬

夏雨扬

徐慧芬

徐慧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FUNDISSE FOUNDER SECURITIES LIMITED
2016年 6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